

流浪狗致人受伤，投喂者被判担责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判决两名投喂者分别赔偿伤者损失共6.5万余元。

2025年初，乌苏市居民范某骑着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途经一处生态农庄门口时，被突然窜出的两只狗一路追逐。惊慌之下，范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造成腿部受伤。

事后，范某得知，两只狗虽是流浪狗，但经常得到附近居民寇某和巴某的投喂。于是，范某将寇某、巴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两人共同赔偿损失13万余元。

本案的关键在于“事实饲养关系”的认定。法院经审理查明，寇某、巴某长期为两只流浪狗提供稳定的食物来源。对此，法院认为，寇某、巴某虽未直接将狗圈养在家中，但其长期、定点投喂的行为，客观上为流浪狗提供了稳定的生存条件，使流浪狗产生依赖并形成固定活动范围，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或者管理关系，寇某、巴某依法负有对流浪狗进行管束、采取安全措施（如拴养、圈养）以避免其危害他人的法定义务。但两人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范某受伤与寇某、巴某管理不善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且范某途经事发路段时是正常骑行，并无挑逗、挑衅流浪狗或其他过错行为。作为流浪狗事实上的饲养人，寇某、巴某应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法官表示，爱心投喂流浪动物虽为善举，但不能把责任抛诸脑后。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流浪动物，应当联系当地动物救助机构处理，切勿盲目投喂。

据《法治日报》报道



据《法治日报》报道

好心劝架反被索赔十二万余元 法院判定构成正当防卫无需担责

街头两人发生冲突，一方突然抡起铁锤欲对另一方施暴，危急关头，一名热心路人将其扑倒，避免了可能发生的惨剧。未曾想，这名路人事后却被对方以故意伤害罪诉至法院，索赔12万余元医疗费、营养费等损失。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起涉及正当防卫认定的健康权纠纷案，法院认定路人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路人制止纷争反成被告

时间回溯至2023年10月的一天，上海市宝山区一家临街店铺门前，一阵激烈的争吵打破了原本的宁静。店铺老板邱老汉与楚先生因琐事发生口角，两人互不相让，情绪也愈加激动。周围渐渐有群众驻足，有人劝解，但双方仍不肯退让。

争吵很快升级为推搡，继而演变为肢体冲突。就在此时，邱老汉的儿子邱先生从店内冲了出来，他非但没有劝解，反而一拳挥向楚先生头部。楚先生踉跄后退，邱先生却仍不罢休，弯腰从地上捡起一把铁锤，准备向楚先生挥去。

就在铁锤即将挥出的危急瞬间，一个身影从旁边猛扑过来。原来是路过此处的全先生，其原本在劝架，见情况急转直下，便毫不犹豫地扑向邱先生，死死按住他手中的铁锤。

一场冲突就此被制止，楚先生安全了。

然而，在倒地过程中，邱先生握锤的手掌被铁锤手柄划伤。2023年年底，邱先生以健康权受损为由，将全先生诉至宝山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万余元。

“我是去劝架的，当时情况紧急，扑倒他（邱先生）是为了防止他伤人。”庭审中，全先生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是在紧急情况下为防止更严重的伤害发生而采取的合理行动，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防卫行为未超必要限度

本案主审法官马腾介绍，构成正当防卫需满足五个法定要件：不法侵害现实存在，防卫行为适时，防卫目的正当，防卫须对加害者本人施行，防卫手段未超过必要限度。

根据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民法典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的本质是在公力救济无法及时介入的情况下，赋予公民的私力救济权利，其目的是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要求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适度’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马腾说。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发当天，邱老汉与楚先生之间的纠纷本属口角矛盾。邱先生介入后，非但没有缓解局面，反而使冲突迅速升级。更严重的是，他捡起铁锤，对楚先生突然升级的不法侵害已经形成了现实、紧迫的危险。

“铁锤击打头部极易造成颅脑损伤，重则危及生命。”马腾分析指出，“在当时的危急情境下，全先生采取的措施是制止不法侵害的合理且必要选择，其防卫方式和程度并未超过必要限度，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

因此，法院依法认定，全先生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对于造成邱先生手掌被划伤的情况，全先生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马腾解释：“法律将正当防卫作为免责事由，一方面是对暴力侵害的严厉否



定的，不法侵害者对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应自担风险，不得转嫁于正当防卫者。另一方面，也是对见义勇为者的肯定与鼓励，在无法及时寻求公力救济的紧急时刻，公民挺身而出制止不法侵害、保护他人安全的行为，理应获得司法的认可与支持。”

原告要求担责于法无据

宝山法院同时指出，若全先生放任事态发展，可能会对楚先生造成严重的伤害后果，邱先生则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全先生的行为不仅保护了楚先生，更“挽救”了邱先生。宝山法院认为，邱先生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于法无据，于理不合，于情不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马腾表示，矛盾纠纷的化解，理性与法治永远是第一位的。邱先生在本案中

的行为轨迹，展示出一条“情绪升级——暴力介入——矛盾激化——多方受损”的错误路径。类似情绪化的暴力介入不仅无法平息矛盾，反而会使事态加剧，甚至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对此，马腾呼吁，在面对矛盾纠纷时，应当树立三种意识。

一是法治意识。任何纠纷都应在法治框架内化解，暴力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遇到冲突升级，应优先考虑报警、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

二是理性意识。理性沟通永远是更安全、最有效的解决方法。冲动从来不是解决问题的方式，而是制造悲剧的“导火索”。唯有冷静处置、依法行事，才能真正避免“小事酿大祸”。

三是共情意识。冲突双方往往各执一词，但如果能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立场和感受，很多矛盾就能找到化解的办法。

据《法治日报》报道

取消预订要全额扣款 格式条款是否有效

家住广东广州的鲁女士本计划赴湖南某市游玩，通过某平台预订了两周后该市某酒店的房间，在线支付了三天两晚共1281元的住宿费。

订完酒店后，鲁女士再看去该市的车票，发现已经没票了。既然已经去不了了，鲁女士赶忙申请取消酒店订单，希望能全额退款。

可酒店一口拒绝了她的退款要求。理由很简单，预订页面上写着取消规则：“预订成功30分钟后不可取消，取消需全额扣款。”此时距预订成功已经过去两个小时。

鲁女士觉得很委屈，离预订的日子还有两周，即使取消，酒店完全有可能把房间重新订出去，根本不会有损失。多次协商未果，鲁女士将该酒店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全部住宿费。

一边觉得“未造成损失，为何不退？”一边主张“按规则办事”，单方设定的“不可退订”条款，法院觉得算不算数呢？

法官介绍，旅店服务合同关系的相对方为旅店服务提供方及接受方。本案中，鲁女士通过网络平台预订酒店房间，但酒店是直接提供住宿的合同主体，鲁女士支付的住宿服务费也由酒店实际收取。因此，鲁女士应与该酒店成立旅店服务合同关系。

那鲁女士有权主张退款吗？就本案而言，鲁女士出于不可归咎于服务提供方的原因提出退订，客观上违反了约定，会对酒店产生一定影响。但反过来讲，双方在协商过程中，酒店在明知消费者已无法履约、损失又尚未实际产生的情况下，应积极主动协调，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而非直接向消费者主张与实际损失不符的、过重的违约责任。

因此，法院综合考虑违约方过错程度、酒店实际损失、造成损失产生原因、退订是否影响二次销售等因素，酌情判令酒店退还1000元。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线预订已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但许多生活服务平台设置的“概不可取消”“30分钟后不可退订”等规则，也给消费者造成困扰。以酒店预订为例，这样的条款由平台或酒店单方拟定，消费者无法协商修改，属于民法典上的格式条款。综合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此种“不可退订”条款不应一刀切地认定有效或无效，而要综合考虑双方缔约时权利义务之间的分配是否均衡、经营者实际损失大小、该条款设置是否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责任、限制消费者的主要权利等，进行综合判断。

据《人民日报》报道

办了婚礼没领证 分手后彩礼能否要回



分手或者离婚后，彩礼该如何返还？对有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等特定情况下的问题

处理，既关乎司法公正，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就是这种情况，明晰了

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

王先生和孙女士经人介绍相识，确立了恋爱关系。此后，为缔结婚姻，王先生给付彩礼20万元。两人按习俗办了婚礼，开始同居生活，并生育一个女儿。然而，两人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4年后，双方因矛盾分手。王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孙女士返还彩礼20万元。

对此，法律是如何规范的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审理中，法院将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

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按习俗举办婚礼，共同生活已达4年，且生育一女儿。共同生活期间，彩礼已部分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孙女士养育子女、经营家庭的付出不可忽视。分手后，女儿亦由孙女士直接抚养。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同时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已共同生活较长时间并建立起家庭共同体的情况下，一方在关系破裂后主张退还彩礼的，对其请求不予支持，从而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据《人民日报》报道

业务员“游说”退保致客户受损 保险公司被判存管理过错

客户在保险业务员“游说”退保后又重新投保，结果产生大额退保损失，能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吗？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该案，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退保产生的部分损失。

案情回顾

季先生与许女士夫妇二人均是一家保险公司的老客户。该公司业务员兰某获取二人保单信息后主动上门，“游说”二人称已投保的产品利息很少，新的产品会计收复利，收益更有优势，可将原先购买的10份保险合同退掉，投保两份新的保险。兰某同时承诺，因退保产生的损失会补偿给二人。

在兰某的极力推荐下，季先生与许女士夫妇退掉了先前购买的10份保险合同，并投保了兰某推荐的两份新产品。然而，退保后，兰某却并未按约定兑现补偿损失的承诺。二人还发现，兰某在推销新产

品的过程中，有意回避了对他们不利的条款，存在误导行为，比如把分红说成是复利、宣称“仅交一年保费不会产生损失”等。

季先生与许女士认为，兰某虚假宣传、违规承诺、误导销售等行为应属职务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该保险公司承担。于是他们诉至法院，要求该保险公司赔偿二人退保产生的损失，并退还新签订的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庭审过程

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不同意退还保险费，并称二原告是自愿提出退保申请，应当自行承担解除保险合同产生的损失。二原告与保险公司后签订的两份保险合同，均是二原告基于自身保险需求并了解保险产品的基础上作出的投保决定，保险公司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业务员兰某在保险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存

在虚假承诺赔偿退保损失、曲解投保及退保规则等行为，该行为导致二原告对于退保及以退保后款项购买新保险产品是否存在风险、后果等产生了错误认知。兰某作为保险公司业务员，其宣传、推介保险产品的行为应为职务行为，其产生的后果应当由该保险公司承担。

此外，兰某的前述违规行为体现出保险公司在客户信息管理、人员培训及管理等方面存在漏洞，导致兰某以违规销售行为诱导投保人进行了退保及重新投保的操作，保险公司就此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法院认为，二原告对于通过正常流程退保会产生损失有相应认知的情况下，并未选择规避损失，而是轻信了业务员的违规承诺，故应当自行承担部分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二原告退保产生差额损失的70%。对于后签订的两份保险合同，因保险公司确存在保险合同送达不及时、未经过被保险人同意等问题，故应依法分别判令解除及认定无效。

判决结果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二原告退保损失38427.49元，二原告与保险公司后签订的两份保险合同依法分别确认解除及确认无效，保险公司退还二原告保险费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以案说法

该案主审法官吴桐提示，保险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注意加强客户信息管理和业务人员管理，主动履行合同交付义务，并通过实质化回访等方式加强业务监督。同时，投保人也要理性投保，提升合规意识，还要提高证据留存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如遇业务员作出某些使投保人存疑的宣传或承诺内容时，可拨打官方客服电话进一步询问和验证，或者前往营业网点确认。

据《工人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规定，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法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未完待续)